

广东理工学院

广东理工〔2021〕81号

关于举办2022年“挑战杯”广东理工学院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通知

各二级院（系）、各相关部门：

为积极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培养广大青年学生的创新意识、启迪创意思维、提升创造能力、造就创业人才，促进我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蓬勃开展，备战“挑战杯”广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经学校研究，决定举办第十三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校内选拔赛暨2022年“挑战杯”广东理工学院大学生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背景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和省级人民政府主办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实践性和群众性的创业交流活动。大赛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设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乡村

振兴和脱贫攻坚、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五个组别。

二、组织机构

（一）组织单位

主办：广东理工学院

承办：共青团广东理工学院委员会

协办：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处、创新创业学院、校学生会、各二级院系

（二）成立学校 2022 年“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主任：刘香萍

副主任：于兆勤、王康华、倪元相、谭蒙革、彭雪帆

成员：简国明、周红梅、何海辉、杨斌、冷云峰、陈新欣、花仕旺、郑建蓉、郑春晓、陈东旭、蒙子伟、刘海粟

办公室主任：彭雪帆

办公室成员：何海辉、邢媛满、魏娜娜、潘刚、张冬、马振川及各二级院系团委书记

（三）成立学校 2022 年“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评审委员会，从评委专家库遴选代表组成。

四、参赛资格

(一) 2022年6月1日前在我校正式注册的非成人教育全日制在校专科生、本科生均可参加。

(二) 参赛者团队不多于10人，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组队。

(三) 每支团队须有指导教师，且最多不超过3位。

(四) 获2020、2021年“攀登计划”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校级培育计划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的学术科技类项目须按要求申报作品（入围省决赛并获奖的作品可作为“攀登计划”项目和相关项目结项的重要成果材料）。

五、作品分类及要求

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设置五个组别，设计创业类项目：

(一)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突出科技创新，在人工智能、网络信息、生命科学、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二) 乡村振兴战略：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三) 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医疗服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金融服务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四）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五）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等经济合作带建设，在工艺与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评审突出实践导向，在考察项目商业价值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考察学生了解社会现状、关注社会民生、解决社会问题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具体包括项目的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方面。

六、组织日程与安排

（一）2021年11月5日-2021年11月29日，各二级院系自行组织初赛。

参赛学生填写《报名表》（附件2）和《创业计划书》（附件4），各院系需在2021年11月29日前完成汇总及作品资格审查，并向校团委推选优秀参赛作品（数量不限）。院系需提交附件2、附件3、附件4电子材料：（1）文件打包要求：一级文件夹命名为“**院系+挑战杯申报作品”，二级文件夹命名为“竞赛类别（五大类）作品”，子文件夹命名为“**院系+**类别+作品

名称”；（2）每份作品需建立 1 个文件夹（即前面提及的“子文件夹”），内容包含报名表、创业计划书、作品相关佐证材料；（3）邮箱地址：gdlgxyxshxs@163.com。2021 年 12 月 2 日前，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完成参赛作品的资格及质量复审，公布进入校级初赛的作品名单。

（二）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作品完善及校级复赛。

各院（系）按组委会要求组织复赛团队做好作品完善以及参赛准备工作。12 月 10 日下午 16:30 提交完善后的作品申报材料，电子材料与初赛要求一致。纸质版（《报名表》（一式 5 份，A4 纸双面打印，左边装订）、创业计划书（一式 5 份，A4 纸双面打印，左边装订）送交至翔中堂 2 楼 201 办公室，鼎湖校区送至行政楼 505 办公室。专业评审委员对复赛作品进行书面评审并公布校级终审答辩名单，同时公布可参加校园学术科技作品展览周的作品名单。

（三）2022 年 3 月上旬，参展准备。

各院（系）按组委会要求组织终审团队做好作品完善以及参评、参展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2022 年 3 月中旬，校级终审答辩、参加校园作品展览。

1. 举办开幕活动。邀请学校有关领导和院（系）领导、学生代表参加。

2. 参加学术科技作品展览周。

3. 举办终审答辩，由评审委员会对作品进行终审，并由作者进行答辩或展示。

4. 举办闭幕活动。“挑战杯”校赛获奖成绩公布及学术科技作品展览周优秀作品公开展示。

（五）2022年5月，省级终审决赛。

（六）2022年6月，成果汇报及表彰大会。邀请学校有关领导和院（系）领导、学生代表参加。

（七）2022年10月，国赛。

七、奖励标准

（一）作品奖项设置：设金奖1件、银奖2件、铜奖3件、优秀奖若干件，分别颁发证书及奖金。

（二）优秀指导老师评选标准：省赛成绩占比60%，校赛占比40%，按照指导作品获奖等次及指导排序积分（如金奖第一指导老师积100分，金奖第二指导老师积80分，金奖第三指导老师积60分，依次类推）上报至竞赛组织委员会。

（三）为鼓励各二级院（系）积极组织学生参与比赛，本届竞赛设立组织奖，分别为校级“创青春杯”和“优创杯”。积分原则：省赛成绩占比60%，校赛成绩占比40%，按照作品主要负责人所在院系的获奖情况进行评比。金奖项目每件计100分，银奖项目每件计70分，铜奖项目每件计30分；如遇总积分相等的情

况，则以获金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铜奖，计算院（系）总分和排名。团体总分第 1 名的院（系），授予最高荣誉“创青春杯”；团体总分第 2—5 名的院（系），授予“优创杯”，分别划拨工作经费。各院（系）应将划拨经费用于开展挑战杯系列赛事活动。

（四）获奖作品择优推荐参加 2022 年举行的“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和国赛。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请各院系积极做好对参赛作品的组织、指导和院系初评工作。学校将根据各院系建立“挑战杯”系列活动机制、组织开展“挑战杯”竞赛活动的情况以及学生参加“挑战杯”国家、省、校三级竞赛的成绩，列入学校精神文明建设评价体系。

（二）加强宣传发动。要加大对“挑战杯”系列竞赛的宣传力度，使大学生更加充分地了解“挑战杯”活动的意义、目的和要求，更加积极地参加“挑战杯”的各项比赛，要吸引教师积极参与赛事，营造良好的竞赛氛围。

（三）积极鼓励参赛团队以社会、经济、民生热点问题为课题导向，结合国家政策方针，可以选择“以小见大”的调研课题，于作品提交截止日期前完成校内组队、课题选定、项目开展等任务。

九、其他事项

11月中下旬将召开“挑战杯”大学生创业竞赛校内宣讲动员会，请各院系积极发动各年级有意向的同学积极参加。

十、联系方式

何海辉 13560915968（高要校区翔中堂 101 团委办公室）；

邢媛满 13435852015（鼎湖校区行政楼 205 团委办公室）

- 附件：1.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
2. 第十三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校内
 赛报名表
3. 第十三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校内
 选拔赛各院（系）汇总表
4. 创业计划书（参考模板）

